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
财产品购买范围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吉华集团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9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吉华集团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华集团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8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

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杭州江东 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769 期	保证收益 型	40,000.00	2017/8/4 至 2017/11/2	4.20	414.25
中国银行 杭州市萧 山支行营 业部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 [CNYAQKF]	保证收益 型	15,000.00	2017/8/4 至 2017/12/4	4.40	220.60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萧山 城厢支行	卓越稳盈（尊 享）第 170179 期预约 91 天 型	保证收益 型	5,000.00	2017/8/11 至 2017/11/10	4.35	54.23
中信银行 杭州江东 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75 期	保证收益 型	30,000.00	2017/11/2 至 2018/5/2	4.45	-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 4 号	保证收益 型	15,000.00	2017/11/14 至 2018/2/12	4.30	-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的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对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详细、认真调研，认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安全性、流动性、保本约定方面同样符合相关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收益，提拟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产品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

范围的决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范围。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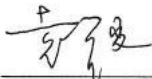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安信证券对吉华集团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扩大理财产品购买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张


湛瑞锋

